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0960號

債 權 人 台灣標達工程檢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項聖恩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即建埕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